

经济管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2023年12月28日修订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衡量，择优选拔”、“自愿、自主、自选”、“公平、公正、公开”、“统筹安排，共同推进”和“重点建设，优先发展”等原则。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与工作职责

经研究，学院院长任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组长，分管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专业教师代表、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科研秘书、教学秘书（学生秘书）为小组成员。党委书记负责举报受理，同时设立小组工作秘书。工作小组成员组成根据成员工作分工、条线工作变动可自动变更。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与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团委）、美育中心、体育部、武装部等部门对接材料清单和具体内容初审，相关情况须及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相关职能处室与工作职责

教务处提供申请推免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成绩、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获奖清单、国际组织实习名单等，供学院审核使用；科技处指导学院对申请推免生的论文、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学生处（团委）提供申请推免生的奖惩清单、志愿服务荣誉称号清单，供学院审核使用；体育部对学院汇总的申请推免学生体育竞赛类项目加分情况做审核；团委、美育中心提供美育类赛事的获奖清单，供学院审核使用；武装部提供已服满兵役学生名单及其在部队奖惩情况，供学院审核使用。

三、名额分配

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我校推免生名额均可向本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学院推免生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教育部下达名额及要求，再行分配。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录取的，具备校内学籍的，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德才兼备，未受过违纪违规处分。

3. 身心健康，符合规定的体质健康标准。

4. 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协作精神、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截至推免时，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进度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必修及限选课无不及格）。由学校选派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因外校最后一个学期的课程结束晚于我校推免审核时间，则以该生实际已修获的成绩计算。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710 分制）（或公共外语类选修日语的学生，需要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简称 N2”合格水平；选修韩语的学生，需要达到韩国语能力三级“简称 TOPIK3”合格水平；选修法语的学生，需达到公共法语四级考试合格水平）。外语类专业学生非专业外语水平（二外）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二）特殊学术专长学生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以不受学院综合排名限制（但占用学院推免名额），进行特殊选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提出特殊选拔申请：

适用专业	农林经济管理、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物流管理、工商管理（食品经济管理）、市场营销	行政管理、文化产业管理
------	---	-------------

成绩要求	截至推免时，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进度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必修及限选课无不及格）。由学校选派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因外校最后一个学期的课程结束晚于我校推免审核时间，则以该生实际已修获的成绩计算。且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专业排名前 50%。	截至推免时，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进度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必修及限选课无不及格）。由学校选派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因外校最后一个学期的课程结束晚于我校推免审核时间，则以该生实际已修获的成绩计算。且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3。
论文或科创赛事获奖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国家级学科竞赛限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总决赛）。	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SSCI收录英文期刊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论文一篇以上，并署名为上海海洋大学；2. 以第一作者在CSSCI收录的期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论文2篇以上，并署名为上海海洋大学；3. 获得一项国家级学科竞赛最高奖（一等奖且排名第一），国家级学科竞赛仅限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总决赛。
联名推荐	经三名以上（含）本校相关学科（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经三名以上（含三名）本学院本专业在编在岗教授（教授人数不足3名的可以请在编在岗副教授推荐）联名推荐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启动推荐工作。校级推荐办法和分学院名额确定后，学院将制定的院级推荐办法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布。

（二）学生自愿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按时向本人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审核推荐。

1.正常选拔推荐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成绩、奖惩情况等进行审核、排序并根据分配名额确定推免生名单和候补名单，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

2.特殊选拔推荐

(1)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对申报“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特殊选拔申请。

(2) 对初审同意受理特殊选拔的，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在一定范围内召开专题答辩会，申请学生做学术报告并答辩。对未通过材料审查和学术报告答辩的学生，学院不予推荐。

(3) 对通过材料审查和学术报告答辩的，申请者申报材料、学术报告答辩环节相关材料在学院逐级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报学校推荐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名单审定与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单后，学院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上级规定的时间。公示期结束，学院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存档。

(五) **推免生名单上传。**推免生名单确定后，由研究生院统一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

具体工作时间节点根据上级要求，由经济管理学院在启动当年该工作时公布。

六、推荐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成绩=入学至推免时的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0.75 + 加分绩点*0.25。

(一) 推荐成绩计算说明

1. 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加分绩点满分均为4分。
2. 如推荐成绩相等，以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序。

（二）加分类别

1. 入伍服兵役
2. 获校级荣誉称号
3. 获科研成果（论文、专利）
4. 获学科竞赛奖项
5. 获体育类赛事奖项
6. 获美育类赛事奖项
7. 获志愿服务荣誉称号
8.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三）加分绩点计算

详见《经济管理学院加分绩点计算细则》（附件1）。

七、申诉渠道

学生对推荐工作过程有异议或举报的，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反映：

学院办公地点：文科大楼 B502；电话（待定）；邮箱：xclin@shou.edu.cn

八、附则

1. 推免到我校的研究生，可优先入选“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等项目，以提升学生国际公务员素养、批判思维能力以及领导力、组织力和执行力。

2. 推免生有关限定条件

（1）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推免生名单确定并上传至全国推免生管理系统内后，不得更改。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经网上报名、推免生复试后未被任何研究生招生单位接收，则推免生资格作废。

（3）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就业中的政府项目和享受其它就业政策，不得办理出国证明。

本办法适用于2025届。此前学院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如学校有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附件1

经济管理学院加分绩点计算细则

1. 入伍服兵役

已服满兵役并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计为 2.4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二次，计为 1.8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一次，计为 1.4 绩点；已服满兵役的学生参加推免，计为 1.2 绩点。

2. 获校级荣誉称号

荣获“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每项计为 0.3 绩点；

荣获“校优秀学生”“校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校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荣誉称号，每项计为 0.2 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

3. 获科研成果（发表论文、获得专利）

（1）发表论文

专业	农林经济管理、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物流管理、工商管理（食品经济管理）、市场营销	行政管理、文化产业管理
具体要求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已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学术论文（只计算前两位作者），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已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学术论文（只计算前两位作者），每项最高计为2.4绩点。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文章，字数5000字以上，第一作者署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计为1.0绩点。
核心期刊范围	被 SCI、SSCI 或 EI（非会议论文）收录的期刊；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或被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库）或被北大中文核心期	被 SCI、SSCI 或 EI收录的期刊；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或被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库）或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收录的期刊。
--	-------------	--------

(2) 获得专利

获得第一权利人为上海海洋大学，与专业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只计算前两位）的，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

论文发表人、专利发明人顺序及绩点计算见附表1。

4. 获学科竞赛奖项

(1) 获得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奖励（计前 5 名，三等奖及以上），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获得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奖励（计前 5 名，三等奖及以上）加分总值不超过 1.2。

(2) 同一项目在同一学年内参加不同赛事，就高计一次。

(3) 各级别、奖项等次赛事加分绩点见附表2；以团队获得奖励荣誉的，按照贡献度依次计算绩点，各成员绩点分配比例见附表3。

(4) 学校认定的A、B类赛事、学院认定的C类赛事清单、获奖个人和团队加分对应表见附表6、7、8。

5. 获体育类赛事奖项

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2.4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4。

6. 获美育类赛事奖项

参加市级及以上美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5。

7. 获志愿服务荣誉称号

由学校选派参加志愿服务，获“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每项最高计为0.5绩点，全学程就高计算一次。其中，国家级的每项计为0.5绩点，省市级的每项计为0.2绩点。

8.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由学校选派至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及以上，并按期完成实习任务的，每次计0.5绩点。

备注：所有加分只计算本科阶段，截至推免当年8月31日。

附表1：学生发表论文及专利加分对应表

以上海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或批复的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教师	第一作者教师 第二作者学生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学生	面向专业
发明专利	2.4	1.2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0.6	经管学院所有专业
核心期刊论文	2.4	1.2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0.6	农林经济管理、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物流管理、工商管理（食品经济管理）、市场营销
SCI、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	2.4	1.2	第一作者1.8 第二作者0.6	行政管理 文化产业管理
EI、CSSCI、CSCD收录的期刊论文	2.0	1.0	第一作者1.5 第二作者0.5	
CSSCI（扩展库）、CSCD（扩展库）收录的期刊论文	1.6	0.8	第一作者1.2 第二作者0.4	
北大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1.0	0.5	第一作者0.8 第二作者0.2	

注：如有以共同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刊出的实际排序认定第一、第二作者。申请人只能有一次以非第一作者成果加分，且此成果的第一作者应为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师生。

附表2：学校和学院认定的赛事加分绩点

类别	级别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学校认定的 A类赛事	国家级	2.4	1.8	1.2
	省市级	1.2	0.9	0.6
学校认定的 B类赛事	国家级	1.2	0.9	0.6
	省市级	0.6	0.4	0.2
学院认定的C类赛事 (农林经济管理、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物流管理、工商管理（食品经济管理）、市场营销专业)	国家级	1.2	0.9	0.6
	省市级	0.6	0.4	0.2
学院认定的C类赛事 (行政管理、文化产业管理专业)	国家级	0.5	0.4	0.3
	省市级	0.3	0.2	0.1

附表3：学校和学院认定的赛事获奖加分团队成员分配比例

成员排序	所占项目分值比例				
	1人团队 (100%)	2人团队 (120%)	3人团队 (130%)	4人团队 (140%)	5人团队 (150%)
团队成员 1	100%	70%	65%	62%	60%
团队成员 2		50%	45%	40%	37%
团队成员 3			20%	20%	20%
团队成员 4				18%	18%
团队成员 5					15%

注：

(1) 相关赛事如已评选了明确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其他的最佳人气奖、特别策划奖等等不予加分；

(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优秀学术论文、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意/创业项目”可计为一等奖，入选项目计为三等奖；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新/创业项目报告、最佳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案例”可计为一等奖，“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报告、最佳人气项目奖、优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案例”计为三等奖。

附表4：学校认定的体育类赛事加分表（适用于全部专业）

加分体育赛事	加分绩点			
亚洲运动会（含亚洲单项锦标赛）1-6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1-3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4-6 名		0.6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1-3 名		0.6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1-3 名		0.6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7-12 名			0.3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4-6 名			0.3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4-6 名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水上运动赛事 1-2 名			0.3	
华东区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第 1 名				0.2
上海市大学生体育比赛第 1 名				0.2

附表5：学校认定的美育类赛事加分表（适用于全部专业）

加分美育赛事	加分绩点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1-2等奖	2.4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3等奖		1.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1等奖			0.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2-3等奖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美育赛事1-2等奖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上海市美育赛事1等奖				0.2

附表6：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和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学校认定的A类赛事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TI杯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上海站）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
学校认定的B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上海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原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原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东赛区）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中国诗词大会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奖
		上海市青少年“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
适用于农经、金融、国贸、会计、物流、食经、市场专业的C类赛事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上海市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上海赛区）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
		上海大学生创客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创造杯”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适用于行政管理、文化产业管理专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上海市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哲寻杯”全国大学生公共管理决策对抗大赛（总决赛）	“哲寻杯”高校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暨华东地区沙盘决策对抗赛
	全国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和知识技能大赛	
	全国大中学生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业的C 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求是杯”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强东杯”高校社会学知识竞赛	
	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	
	全国高校海洋法模拟法庭邀请赛	
		上海高校社工案例分析大赛

附表7：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获奖个人及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农林经济管理、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物流管理、工商管理（食品经济管理）、市场营销专业学院认定C类赛事参照学校B类）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学校认定的 A类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2.4	1.68	1.56	1.488	1.44	1.8	1.26	1.17	1.116	1.08	1.2	0.84	0.78	0.744	0.72
		成员2		1.2	1.08	0.96	0.888		0.9	0.81	0.72	0.666		0.6	0.54	0.48	0.444
		成员3			0.48	0.48	0.48			0.36	0.36	0.36			0.24	0.24	0.24
		成员4				0.432	0.432				0.324	0.324				0.216	0.216
		成员5					0.36					0.27					0.18
	省市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学校认定的 B类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省市级	成员1	0.6	0.42	0.39	0.372	0.36	0.4	0.28	0.26	0.248	0.24	0.2	0.14	0.13	0.124	0.12
		成员2		0.3	0.27	0.24	0.222		0.2	0.18	0.16	0.148		0.1	0.09	0.08	0.074
		成员3			0.12	0.12	0.12			0.08	0.08	0.08			0.04	0.04	0.04
		成员4				0.108	0.108				0.072	0.072				0.036	0.036
		成员5					0.09					0.06					0.03

附表8：行政管理、文化产业管理专业学院认定的C类赛事获奖个人和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团队 100%	2人团队 120%	3人团队 130%	4人团队 140%	5人团队 150%	1人团队 100%	2人团队 120%	3人团队 130%	4人团队 140%	5人团队 150%	1人团队 100%	2人团队 120%	3人团队 130%	4人团队 140%	5人团队 150%
学院支持的 项目 (除学校 支持之外 的奖项, 在学院清 单内)	国家级	成员1	0.5	0.35	0.325	0.31	0.3	0.4	0.28	0.26	0.248	0.24	0.3	0.21	0.195	0.186	0.18
		成员2		0.25	0.225	0.2	0.185		0.2	0.18	0.16	0.148		0.15	0.135	0.12	0.111
		成员3			0.1	0.1	0.1			0.08	0.08	0.08			0.06	0.06	0.06
		成员4				0.09	0.09				0.072	0.072				0.054	0.054
		成员5					0.075					0.06					0.045
	省市级	成员1	0.3	0.21	0.195	0.186	0.18	0.2	0.14	0.13	0.124	0.12	0.1	0.07	0.065	0.062	0.06
		成员2		0.15	0.135	0.12	0.111		0.1	0.09	0.08	0.074		0.05	0.045	0.04	0.037
		成员3			0.06	0.06	0.06			0.04	0.04	0.04			0.02	0.02	0.02
		成员4				0.054	0.054				0.036	0.036				0.018	0.018
		成员5					0.045					0.03					0.015